

徐志摩全集

蒋复璁 梁实秋 编

第四卷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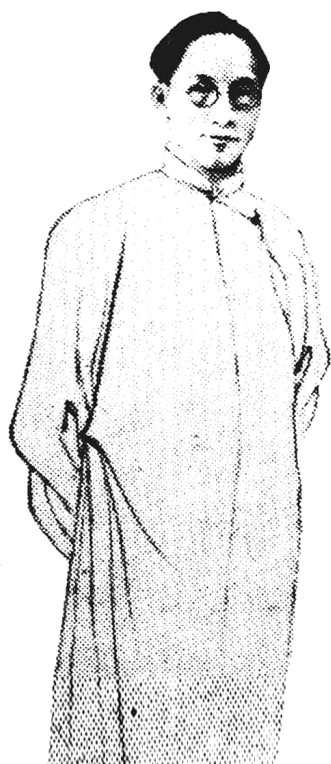
蒋复璁

梁实秋

编

徐志摩全集

第四卷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轮盘小说集 / 1

《轮盘》的序 / 2

自 序 / 4

春 痕 / 6

两姊妹 / 16

老 李 / 21

一个清清的早上 / 28

船 上 / 31

肉艳的巴黎 / 35

浓得化不开(星加坡) / 41

浓得化不开之二(香港) / 46

死 城 / 49

家 德 / 57

轮 盘 / 62

《轮盘小说集》校勘表 / 68

卞昆冈 / 69

枣荫下(第一幕布景) / 70

登场人物 / 71

第一幕 / 72

第二幕 / 80

第三幕 / 90

第四幕 / 99

第五幕 / 107

《卞昆冈》校勘表 / 112

爱眉小札 / 113

序 / 115

志摩日记 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——三十一日北京 / 119
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——十七日上海

志摩书信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——六月二十五日 / 163

小曼日记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——七月十一日 / 189

《爱眉小札》校勘表 / 226

志摩日记 / 229

小曼序 / 231

西湖记 一九二三年九月七日——十月廿八日 / 233
杭州——上海——杭州

爱眉小札 一九二五年八月九日——三十一日北京 / 255
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——十七日上海

眉轩琐语 一九二六年八月——一九二七年四月
北京——上海——杭州 / 256

一本没有颜色的书 / 273

《志摩日记》校勘表 / 298

涡堤孩 / 301

引 子 / 302

第一章 骑士来渔翁家情形 / 305

第二章 涡堤孩到渔人家里的情形 / 309

第三章 他们找到涡堤孩的情形 / 313

第四章 骑士在林中经过的情形 / 316

第五章 骑士住在湖边情形 / 320

第六章 结 婚 / 323

第七章 结婚以后当晚的情形 / 327

第八章 结婚次日 / 330

第九章 骑士偕其妻同归 / 334

第十章 他们在城中居住情形 / 337

第十一章 培托儿达的生日 / 340

第十二章 他们从皇城动身旅行 / 345

第十三章 他们居住在林司推顿城堡时情形 / 348

第十四章 培托儿达偕骑士回家情形 / 353

第十五章 维也纳旅行 / 357

第十六章 黑尔勃郎此后所遭逢的情形 / 361

第十七章 骑士的梦 / 365

第十八章 黑尔勃郎举行婚礼情形 / 367

第十九章 骑士黑尔勃郎埋葬情形 / 371

《涡堤孩》校勘表 / 373



轮盘小说集

——小说



《轮盘》的序

在本书付印时节，作者因熟人的原故，说从文可以为写一点序在上面。仿佛没有可写的，所以不敢答应，告辞了。但不行，要，要的原因自然是趣味，没有其他。我想成天坐在家中生一点小气在生活上完全落了伍的我，许多事皆不懂，要写，将写些什么话？人无聊，牢骚好像还多，然而到今日，文学则已有了正宗，办杂志者得战士一小杂感，莫不大登广告利用生财，政治则据说军阀消灭，天下太平，国术考试已到了第二次，还有什么牢骚可说呢？

中国事情是很奇怪的。所谓文学运动，最近一个热闹时期，据说就是去年。怎么运动？骂。“战士”与“同志”，为“正宗”“旁门”“有闲”“革命”之争持，各人都毫不吝惜时间与精力，极天真烂漫在自己所有杂志上辱骂敌人。为方便起见，还有新时代文学运动的战士，专以提出属于个人私事来作嘲弄张本的战术。所骂越与本题相远，则人皆以体裁别致抚掌同情的越多。所谓“扯破绅士体面的衣服”，所谓“大无畏精神”，即为溢此辈天才而有的言语。骂来骂去，两方面好像都抓出不雅观的什么了，我以为或者不久利益均沾，则言归于好，携手赴席亦意中事。谁知到后天与其便，一方面刊物被禁止，文学运动便算告一结束，奏凯者从此就似乎更伟大了。这运动意义结果，虽听人说真是了不得的血肉在搏，但其实，没有的事，只指示出一条作“战士”的路径，中国聪明人多，读杂志当消遣的学生们，自然以后也不必愁无杂感看。

这集子，不是杂感而是创作，是因为本书作者与这运动无关。把作者

摒除于十七年中国的所谓文学运动以外，虽是我的武断，想来是无关紧要的。作者在散文与诗方面，所成就的华丽局面，在国内还没有相似的另一人，在这集中却仍然保有了这独特的华丽，给我们的是另一风格的神往。但作者似乎缺少一种无赖天才，文字生动反而作成了罪过方便，在一切恶意攻击中从不作遮拦行为，又不善于穿凿，更多理由给人以“绅士”的称谓。一九二八年的时代精神原是完全站在相反一点上的，作者在某一意义上，是应当把“落伍”引到自嘲的一事上了。作者把这第一个创作集编成，也好像是聊以解嘲的神气，要他说是如他人著作怎样影响了年青人，恐怕也不想承认吧。

写到这里，我想起在上海另外一些新海派作家们与批评家们、抄译杂志家们，团聚一处喝茶谈闲天的潇洒情形，觉得无话可说了。因为这类人，据说也就已在中国文学运动史上积了不少劳动，现在也还在做着这大事业，许多天真无知的年青人，为其影响是以数得出这些作家名字为幸福的。

——这就算序。

沈从文 七月在上海





自序

在这集子里，《春痕》，原名《一个不很重要的回想》，是登一九二三年的《努力周报》的，故事里的主人翁是在辽东惨死的林宗孟先生。《一个清清的早上》和《船上》，曾载《现代评论》；《两姊妹》，老李的惨史，见《小说月报》。《肉艳的巴黎》即《巴黎鳞爪》的一则，见晨报副刊。《轮盘》不曾发表过。其余的几篇都登过《新月》月刊。

我实在不会写小说，虽则我很想学写。我这路笔，也不知怎么的，就许直着写，没有曲折，也少有变化。恐怕我一辈子也写不了一篇如愿的小说，我说如愿因为我常常想像一篇完全的小说，像一首完全的抒情诗，有它特具的生动的气韵，精密的结构，灵异的闪光。我念过佛洛贝尔，我佩服。我念过康赖特，我觉得兴奋。我念过契诃甫，曼殊斐儿，我神往。我念过胡尔佛夫人，我拜倒。我也用同样眼光念司德莱赛（Lytton Strachey），梅耐尔夫人（Mrs Alice Meynell），山潭野衲（George Santayana），乔治马（George Moore），赫孙（W. H. Hudson）等的散文，我没有得话说。看，这些大家的作品，我自己对自己说，“这才是文章！文章是要这样写的：完美的字句表达完美的意境。高仰列奇界说诗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。但那样的散文何尝不是 Best words in best order。他们把散文作成一种独立的艺术。他们是魔术师。在他们的笔下，没有一个字不是活的。他们能使古奥的字变成新鲜，粗俗的雅驯，生硬的灵动。这是什么秘密？除非你也同他们似的能从文字里创造有生命的艺术，趁早别多造孽。”

但孽是造定的了！明知是糟蹋文字，明知写下来的几乎全都是

Still-born，还得厚脸来献丑。我只有一句自解的话。除了天赋的限度是事实无可勉强，我敢说我确是有愿心想把文章当文章写的一个人。至于怎么样写才能合时宜，才能博得读者的欢心的一类念头，我从不曾想到过。这也许也是我的限度的一宗。在这一点上，我期望我自己能永远倔强：

我不知道风
是在哪一个方向吹……

这册小书我敬献给我的好友通伯和叔华。

志摩 十八年五月





春 痕

— 瑞香花——春

逸清早起来，已经洗过澡，站在白漆的镜台前，整理他的领结。窗纱里漏进来的晨曦，正落在他梳栉齐整漆黑的发上，像一流灵活的乌金。他清癯的颊上，轻沾着春晓初起的嫩红，他一双睫绒密绣的细长妙目，依然含漾着朝来梦里的无限春意，益发激动了他 Narcissus 自怜的惯习，痴痴地尽向着镜里端详。他圆小锐敏的睛珠，也同他头发一般的漆黑光芒，在一泻清利之中，泄漏着几分忧郁凝滞，泄漏着精神的饥渴，像清翠的秋山轻罩着几痕雾紫。

他今年二十三岁，他来日本方满三月，他迁入这省花家，方只三日。

他凭着他天赋的才调生活风姿，从幼年便想肩上长出一对洁白蛱嫩的羽翮，望着精焰斑斓的晚霞里，望着出岫倦展的春云里，望着层晶叠翠的秋天里，插翅飞去，飞上云端，飞出天外去听云雀的欢歌，听天河的水乐，看群星的联舞，看宇宙的奇光，从此加入神仙班籍，凭着九天的白玉阑干，于天朗气清的晨夕，俯看下界的烦恼尘俗，微笑地生怜，怜悯地微笑。那是他的幻想，也是多数未经生命严酷教训的少年们的幻想。但现实粗犷的大槌，早已把他理想的晶球击破，现实卑琐的尘埃，早已将他洁白的希望掩染。他的头还不曾从云外收回，他的脚早已在污泥里泞住。

他走到窗前，把窗子打开，只觉得一层浓而且劲的香气，直刺及灵府深处，原来楼下院子里满地都是盛开的瑞香花，那些紫衣白发的小姑子们，受了清露的涵濡，春阳的温慰，便不能放声曼歌，也把她们襟底怀中脑边蕴积着的清香，迎着缓拂的和风，欣欣摇舞，深深吐泄，只是满院的



芬芳，只勾引无数的小蜂，迷醉地环舞。

三里外的桑抱群峰也只在和暖的朝阳里欣然沉浸。

逸独立在窗前，估量这些春情春意，双手插在裤袋里，微曲着左膝，紧啮住浅绛的下唇呼出一声幽喟，旋转身掩面低吟道：可怜这：万种风情无地着！

紧跟着他的吟声，只听得竹篱上的门铃，喧然大震，接着邮差迟重的嗓音唤道：“郵便！”

一时篱上各色的藤花藤叶轻波似颤动，白果树上的新燕呢喃也被这铃声喝住。

省花夫人手拿着一张美丽的邮片笑吟吟走上楼来对逸说道：“好福气的先生，你天天有这样美丽的礼物到手”，说着把信递入他手。

果然是件美丽的礼物，这张比昨天的更觉精雅，上面写的字句也更妩媚，逸看到她别致的签名，像燕尾的瘦，梅花的疏，立刻想起她亭亭的影像，悦耳的清音接着一阵复凑的感想，不禁四肢的神经里，迸出一味酸情，迸出一些凉意。他想出了神，无意地把手里的香迹，送向唇边，只觉得兰馨满口，也不知香在片上，也不知香在字里——他神魂迷荡了。

一条不甚宽广但很整洁的乡村道上，两旁种着各式的树木，地上青草里，夹缀着点点金色银色的钱花。这道上在这初夏的清晨除了牛奶车菜担以外，行人极少。但此时铃声响处，从桑抱山那方向转出一辆新式的自行车，上面坐着一个西装的少女，二十岁光景。她黯黄的发，临风蓬松着，用一条浅蓝色丝带络住，她穿着一身白纱花边的夏服，鞋袜也一体白色，她丰满的肌肉，健康的颜色，捷灵的肢体，愉快的表情，恰好与初夏自然的蓬勃气象和合一致。

她在这清静平坦的道上，在榆柳浓馥的阴下，像飞燕穿帘似的，疾扫而过。有时俯偻在前枢上，有时撒开手试她新发明的姿态，恰不时用手去理整她的外裳，因为孟浪的风尖常常挑翻她的裙序，像荷叶反卷似的，泄露内衬的秘密。一路的草香花味，树色水声，云光鸟语，都在她原来欣快的心境里，更增加了不少欢畅的景色——她同山中的梅花小鹿，一般的美，一般的活泼。

自行车到藤花杂生的篱门前停了，她把车倚在篱旁，扑去了身上的尘



埃，掠齐了鬓发，将门铃轻轻一按，把门推开，站在门口低声唤道：“省花夫人，逸先生在家吗？”

说着心头跳个不住，颊上也是点点桃花，染入冰肌深浅。

那时房东太太不在家，但逸在楼上闲着临帖，早听见了，就探首窗外，一见是她，也似感了电流一般，立刻想飞奔下去。但她接着喊道她也看见了：“逸先生，早安，请恕我打扰，你不必下楼，我也不打算进来，今天因为天时好，我一早就出来骑车，便道到了你们这里，你不是看我说话还喘不过气来，你今天好吗？啊，乘便，今天可以提早一些，你饭后就能来吗？”

她话不曾说完，忽然觉得她鞋带散了，就俯身下去收拾，阳光正从她背后照过来，将她描成一个长圆的黑影，两支腰带，被风动着，也只在影里摇颤，恰像一个大蜗牛，放出他的触须侦探意外的消息。

“好极了，春痕姑娘！……我一定早来……但你何不进来坐一歇呢？……你不是骑车很累了么？……”

春痕已经缚紧了鞋带，倚着竹篱，仰着头，笑答道：“很多谢你，逸先生，我就回去了，你温你的书吧，小心答不出书，先生打你的手心。”格支地一阵憨笑，她的眼本来秀小，此时连缝儿都莫有了。

她一欠身，把篱门带上，重复推开，将头探入，一支高出的藤花，正贴住她白净的腮边，将眼瞟着窗口看呆了的逸笑道：“再会吧，逸！”

车铃一响，她果然去了。

逸飞也似驰下楼去出门望时，只见榆荫错落的黄土道上，明明缕着她香轮的踪迹，远远一簇白衫，断片铃声，她，她去了。

逸在门外留恋了一会，转身进屋，顺手把方才在她腮边撩拂那支乔出的藤花，折了下来恭敬地吻上几吻，他耳边还只荡漾着她那“再会吧，逸！”的那个单独“逸”字的密甜音调：他又神魂迷荡了。

二 红玫瑰——夏

“是逸先生吗？”春痕在楼上喊道：“这里没有旁人，请上楼来。”

春痕的母亲是旧金山人，所以她家的布置，也参酌西式。楼上正中一间就是春痕的书室，地板上铺着匀净的台湾细席，疏疏的摆着些几案榻



椅，窗口一大盆的南洋大桐，正对着她凹字式的书案。

逸以前上课，只在楼下的客堂里，此时进了她素雅的书屋，说不出有一种甜美愉快的感觉。春痕穿一件浅蓝色纱衫，发上的缎带也换了亮蓝色，更显得妩媚绝俗。她拿着一管斑竹毛笔正在绘画，案上放着各品的色碟和水盂。逸进了房门，她才缓缓地起身，笑道：“你果然能早来，我很欢喜。”

逸一面打量屋内的设备，一面打量他青年美丽的教师连着午后步行二里许的微喘，颇露出些踟躇的神情，一时连话也说不连贯。春痕让他一张椅上坐了，替他倒了一杯茶，口里还不住地说她精巧的寒暄。逸喝了口茶，心头的跳动才缓缓的平了下来，他瞥眼见了春痕桌上那张鲜艳的画，就站起来笑道：“原来你又是美术家，真失敬，春痕姑娘，可以准我赏鉴吗？”

她画的是一大朵红的玫瑰，真是一枝秾艳露凝香，一瓣有一瓣的精神，充满了画者的情感，仿佛是多情的杜鹃，在月下将心窝抵入荆棘沥出的鲜红心血，点染而成，几百阙的情词哀曲凝化此中。

“那是我的涂鸦，哪里配称美术”，说着她脸上也泛起几丝红晕，把那张水彩赅赅地递入逸手。

逸又称赞了几句，忽然想起西方人用花来作恋爱情感的象征，记得红玫瑰是“我爱你”的符记，不禁脱口问道：“但不知哪一位有福的，能够享受这幅精品，你不是预备送人的吗？”

春痕不答，逸举头看时只见她倚在凹字案左角，双手支着案，眼望着手，满面绯红，肩胸微微有些震动。

逸呆望着这幅活现的忸怩妙画，一时也分不清心里的反感，只觉得自己的颧骨耳根，也平增了不少的温度，此时春痕若然回头，定疑心是红玫瑰的朱颜，移上了少年的肤色。

临了这一阵缄默，这一阵色彩鲜明的缄默，这一阵意义深长的缄默，让窗外桂树上的小雀，吱的一声啄破。春痕转身说道：“我们上课吧，”她就坐下，打开一本英文选，替他讲解。

功课完毕，逸起身告辞，春痕送他下楼，同出大门，此时斜照的阳光正落在桑抱的峰巔岩石上，像一片斑驳的琥珀，他们看着称美一番，逸正



要上路。春痕忽然说：

“你候一候，你有件东西忘了带走。”她就转身进屋去，过了一分钟，只见她红胀着脸，拿着一纸卷递给逸说：“这是你的，但不许此刻打开看！”接着匆匆说了声再会，就进门去了。逸左臂挟着书包，右手握着春痕给他的纸卷，想不清她为何如此慌促，禁不住把纸卷展开，这一展开，但觉遍体的纤微，顿时为感激欣喜悲切情绪的弹力撼动，原来纸卷的内容，就是方才那张水彩，春痕亲笔的画，她亲笔画的红玫瑰——他神魂又迷荡了。

三 茉莉花——秋

逸独坐在他房内，双手展着春痕从医院里来的信，两眼平望，面容苍白，眉峰间紧锁住三四缕愁纹，她病了。窗外的秋雨，不住地沥淅，他怜爱的思潮，也不住地起落。逸的联想力甚大，譬如他看花开花放就想起残红满地；身历繁华声色，便想起骷髅灰烬；临到欢会便想惋别；听人病苦，便想暮祭。如今春痕病了，在院中割肠膜，她写的字也失了寻常的劲致，她明天得医生特许可以准客入见，要他一早就去。逸为了她病，已经几晚不安眠，但远近的思想不时涌入他的脑府。他此时所想的是人生老病死的苦痛，青年之短促。他悬想着春痕那样可爱的心影，疑问像这样一朵艳丽的鲜花，是否只要有恋爱的温润便可常葆美质，还是也同山谷里的茶花，篱上的藤花，也免不了受风摧雨虐，等到活力一衰，也免不了落地成泥。但他无论如何拉长缩短他的想象，总不能想出一个老而且丑的春痕来！他想圣母玛丽不会老，观世音大士不会老，理想的林黛玉不会老，青年理想中的爱人又如何会老呢。他不觉微笑了。转想他又沉入了他整天整晚迷恋的梦境。他最恨想过去，最爱想将来，最恨回想，最爱前想，过去是死的丑的痛苦的枉费的，将来是活的美的幸福创造的，过去像块不成形的顽石，满长着可厌的猬草和刺物。将来像初出山的小涧，只是在青林间舞蹈，只是在星光下歌唱，只是在精美的石梁上进行。他廿余年麻木的生活，只是个不可信，可厌的梦。他只求抛弃这个记忆；但记忆是富有粘性的，你愈想和他脱离，结果胶附得愈紧愈密切。他此时觉得记忆的压制愈重，理想的将来不过只是烟淡云稀，渺茫明灭，他就狠劲把头摇了几下，



把春痕的信折了起来，披了雨衣，换上雨靴，挟了一把伞独自下楼出门。

他在雨中信步前行，心中杂念起灭，竟走了三里多路，到了一条河边。沿河有一列柳树，已感受秋运，枝条的翠色，渐转苍黄，此时仿佛不胜秋雨的重量，凝定地俯看流水，粒粒的泪珠，连着先凋的叶片，不时掉入波心，悠然浮去。时已薄暮，河畔的颜色声音，只是凄凉的秋意，只是增添惆怅人的惆怅。天上绵般的云似乎提议来裹埋他心底的愁思，草里断续的虫吟，也似轻嘲他无聊的意绪。

逸踟蹰了半晌，不觉秋雨满襟，但他的思想依旧缠绵在恋爱老死的意义，他忽然自言道：“人是会变老，会变丑，会死会腐朽，但恋爱是长生的，因为精神的现象决不受物质法律的支配，是的，精神的事实，是永久不可毁灭的。”

他好像得了难题的答案，胸中解释了不少的积重，抖下了此衣上的雨珠，就转身上归家的路。

他路上无意中走入一家花铺，看看初菊，看看迟桂，最后买了一束茉莉，因为她香幽色澹，春痕一定喜欢。

他那天夜间又不曾安眠，次日一早起来，修饰了一晌，用一张蓝纸把茉莉裹了，出门往医院去。

“你是探望第十七号的春痕姑娘吗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请这边走。”

逸跟着白衣灰色裙的下女，沿着明敞的走廊，一号二号，数到了第十七号。浅蓝色的门上，钉着一张长方形的白片，写着很戟目的英字：

“No. 17 Admitting no visitors except the Patient's mother and Mr. Yi”

“第十七号，

除病人母亲及逸君外，他客不准入内。”

一阵感激的狂潮，将他的心府淹没。逸回复清醒时，只见房门已打开，透出一股酸辛的药味，里面恰丝毫不闻音息。逸脱了便帽，企着足尖，进了房门——依旧不闻音息。他先把房门掩上，回身看时，只见这间长形的室内，一体白色，白墙白床，一张白毛毡盖住的沙发，一张白漆的